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列決議案投票表決,倘無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 |
|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照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c) 「動議批准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得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 | |
| | (d)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 |
| | (e)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在與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於適用情況下蓋章),以使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事宜以及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得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2. |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定義見通函)的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申請(「清洗豁免」)條款,以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對其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事項落實或生效。」 | | |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之該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簽署(附註5、6、7、8及9)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